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餐饮业管理工作的通知

为认真落实好涡阳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《关于从严落实春节前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》（第1号）和涡阳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涡疫防指办〔2020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餐饮管理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数量规模。

本着“少聚集少聚餐，严控参与人员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的频次和规模，严管聚集性活动，严格加强红白喜事管理，做到红事缓办，白事简办，宴会不办。

1、尽量不聚餐、不聚会、不扎堆，家庭私人聚会聚餐严格控制在10人以下。

2、确需举办50人以下聚集活动的，必须提前2天向所在居住地报备，经镇（街道）负责人审批；确需举办50人以上聚集活动的，必须提前2天向属地镇（街道）政府上报，经县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审批，批准后提前24小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所。（报告表见附件，报备表见涡疫防指办〔2020〕50号附件）。

3、每个房间安排客人不得超过1桌，每桌不超过10人。

二、落实餐厅防控措施。

抓好群防群控，餐饮服务单位要求顾客及其他进店人员科学佩戴口罩，做好体温检测、出示“安康码”、信息登记（每桌留一联系人）等。就餐时保持距离，每日消毒不少于三次并做好记录，保持经常性通风，推广使用公勺公筷、分餐制。提倡就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。

三、严格管理工作人员。

餐饮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每日必须进行体温监测，正常方可进入经营场所。上岗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，严格洗手消毒，时刻佩戴口罩。在清洗加工冷冻、冷藏食品时，严格处理内外包装，做到生熟分开、烧熟煮透。

四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

涉嫌违法违规和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市场、公安、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查处。

附件：群体聚集性活动审批结果报告单

2021年1月29日

附件 群体聚集性活动审批结果报告单

2021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聚餐事由 |  | | |
| 组织者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聚餐饭店 |  | 聚餐时间 |  |
| 饭店负责人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负责消毒人员 |  | 督促落实“四件套”人员 |  |
| 审批结果 |  | | |

该报告单在聚餐前24小时上报属地市场监管所